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違反適用法律之任何司法權區進行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律，本公告不會於或向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要約正就開曼群島公司之證券作出，而要約亦須遵守沿用於香港之披露及程序規定，投資者應知悉該等規定與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之規定不同。綜合文件所載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未必可與美國公司之財務報表進行比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

自願公告

以透過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代表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收購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已持有股份除外）
的方式進行建議私有化

要約人之獨家財務顧問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茲提述(i)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要約人」）與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新世界百貨中國」）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17年6月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瑞士銀行香港分行（「瑞銀」）代表要約人提出建議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收購新世界百貨中國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已持有股份除外)；(ii)要約人及新世界百貨中國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17年6月2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寄發綜合文件(定義見下文)；及(iii)於2017年6月27日寄發予新世界百貨中國要約股東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綜合文件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要約人謹此宣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自2017年7月25日(星期二)起按每股新世界百貨中國股份不超過2.00港元的價格，於市場購買合共不超過45,500,000股新世界百貨中國股份(「收購事項」)。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市場購買的該等新世界百貨中國股份將以其本身名義登記，之後由其提呈以供有效接納要約，而按綜合文件「瑞銀函件」一節「3.要約之條件」一段條件(i)規定，計算接納時將計入該等新世界百貨中國股份。要約人將於適當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收購事項詳情。

承董事會命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文海

香港，2017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包括(a)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博士、紀文鳳小姐、鄭志恒先生、鄭志雯女士及歐德昌先生；(b)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惠愷先生及鄭家成先生；及(c)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先生(查懋聲先生之替任董事：查懋成先生)、何厚浚先生、李聯偉先生及梁祥彪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